实验技术系列职称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评审实验技术系列高级、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一式一份；

2.《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一份；

3.《实验技术系列申报评审高级、正高级职称人员情况简表》（一律计算机打印）一式五份。

4.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式一份（若最高学历学位获得时间未达到规定的任职年限或最高学历学位的专业与申报学科不一致的，还应提供下一级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合格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任现职以来符合正常晋升任职年限要求的近年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各一式一份。

6.现任职称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或任职资格批准文件）一式一份（现任职称任职资格属确认的，还需附原同级职称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原同级职称任职资格属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的还应同时提供聘任文件）。

7.代表本人任现职以来职称以来本专业水平的主要论文、著作、教材及其它教学科研成果，包括项目立项证明材料、成果鉴定书及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鉴定论文须提供原件)一式一份（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中，其合作的论文、著作、教材及其它成果所承担部分或所起作用不清楚的，还应由合作者或课题负责人出具申报者所承担部分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

（二）申报人员的有关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材料报送时间。

（三）材料报送及装订要求：

1.上述申报材料中，《实验技术系列申报评审高级、正高级职称人员情况简表》统一规格为标准A3纸尺寸，其余所有材料统一规格为标准A4纸尺寸。《申报评审表》和相关附件材料应按要求统一装订，封面、封底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正文须双面印刷，纸质《申报评审表》及编好目录装订成册的支撑材料需报送一式两份。

2.相关材料内容均应采取电脑打印，尽量避免人工填写。

3.申报者的基本资格条件、主要业绩贡献、师德考核结论意见和学校推荐结果等材料应在所在学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能逐级推荐上报。公示情况及结果请在《申报表》“学校（单位）党委政审意见”栏中注明。

4.申报者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现任职称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证书或资格文件）”等，请装订在《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表》封面与第1页之间；“专家鉴定意见”装订在《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表》第9-10页间。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5.申报材料必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每人一袋(材料较多的，最多两袋，并编好袋号)，并在材料袋的封面上附申报者基本信息（含申报者单位、姓名、从事专业和拟评职务）、袋内材料内容目录、人事部门联系人、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申报人材料档案袋的底部还应填写申报者单位、姓名、从事专业和拟评职务。

6.凡按规定属破格申报、直接申报或者其他需参加答辩的人员，请用红笔在档案袋右上角注明“破格”（并标注破格类型）、“直接申报”以及“答辩”（并标注答辩原因）等字样。

7.各单位对所有申报人员相关材料及复印件的审核，须落实具体审核工作责任人，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学校（单位）审核人签字，注明“原件已审，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审核时间，并加盖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公章。

8.所有申报材料应由专人报送，当面审查无误，完备手续后方为有效。凡评审材料不齐、不规范及其他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受理。

9.各地申报纸质材料务必于2023年11月20日前由专人报送至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中心（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1353号5-4办公室），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刻录成光盘一并送达。联系人：汪静,028-85619497,13880091223。

10.评审推荐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妥善保存原始材料。

11.破格、直接晋升等非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材料报送具体要求：

（1）专题报告。须以学校名义，申报（正）高级职称向教育厅提交专题报告（一人一文）。专题报告内容应包含申报者的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是否符合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川教〔2020〕77 号）等文件相应具体条款的规定及单位推荐破格或直接申报的理由;

（2）专家推荐意见。须有两名以上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同行（同学科专业）知名专家（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分别就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的成果提出申报者是否符合破格或直接申报条件的推荐意见（《专家推荐意见表》）;

（3）《四川省实验技术系列申报评审高级、正高级职称人员情况简表》;

（4）《破格、直接晋升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版）；

（5）其他材料要求与正常晋升相同。